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201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　劉建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史波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李鑫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江敏男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及理由欄，應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附表有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玄

附表：

編號	欄位	頁數	項數	更正前	更正後
1	主文欄	第1頁	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2	主文欄	第1頁	第二項	由被告負擔	由被告連帶負擔
3	理由欄	第2頁	五、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	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